

春帆樓痛史

—— 讀《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及其影響》

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繁體本，2002。北京：商務印書館，簡體本，2003）。

俞榮根*

摘要

黃靜嘉先生的《春帆樓下晚濤急》寫的是民族的痛史，它第一次將「殖民地」這三個字如此近距離地拉到了大陸學者的眼前，提醒人們要嚴格區分日本對台殖民時期的「統治」與「統治的合法性」這兩個概念。書中對「誓死抵抗」才是否定日本殖民統治合法性的表現的觀點提出了批評，肯定了非暴力抵抗的意義。本書最重要的貢獻在於，清晰地再現了日本對臺灣的殖民地制度的全貌，並著力揭示了這個殖民制度的諸多重要特徵。這些特徵告訴我們，殖民統治與極權主義有著內在的聯繫，可以說，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屬於極權主義統治類型。

主題詞：《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極權主義

** 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日本下關的春帆樓是甲午戰後日本逼迫清朝政府簽訂割讓臺灣等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之處。1911年，梁啟超在此寫下了《馬關夜泊》詩，末句為「春帆樓下晚濤哀」。1955年，臺灣著名學者黃靜嘉先生首度赴日，憑吊於斯，發願撰寫一部其十年前業已開始研究的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期的法制方面的著作。嗣後，又步梁任公原詩譜出新章，末句只改梁詩原韻一字：「春帆樓下晚濤急」。從「哀」到「急」，生動地表述了中華民族這一世代難忘的國家之辱、民族之痛。現在，黃靜嘉先生又以「春帆樓下晚濤急」為書名出版他60年來研究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及其影響的學術成果——《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及其影響》（以下簡稱《春帆樓》），把這辱和痛又清晰地展示給了國人。都說「痛定思痛，其痛更甚」。這辱和痛的回憶對於每一代中華兒女卻是必需的。忘記過去意味著背叛。有憂患感、有危機感的民族才能有出息。據說那個被中華民族視為「傷心地」（梁啟超《馬關夜泊》中句）的春帆樓已挂起什麼「日清講和紀念館」的匾牌，在當年日本軍刀架在脖子上的情勢下，有什麼「講和」的氛圍？！而今，面對日本當局對侵華侵亞死不道歉的態度和諸如年年張揚地參拜靖國神社之類的種種劣迹，面對兩岸情勢，我深感黃靜嘉先生大著寫得及時，出版得也及時。儘管他是從科學理性精神來撰寫的，但卻深深地揭開了這層巨創大痛。從這個意義上說，我寧願視之為是一部痛史——春帆樓痛史。

一、

在中國大陸，「半殖民地半封建」是公認的對近代中國社會性質的定位。將「半殖民地」置於「半封建」之前，足以說明，近代中國的國權或主權和人民基本人權受到列強侵奪戕害有多麼嚴重。按我個人的理解，「半殖民地社會」主要體現

在兩個方面。一方面，就神州大陸而言，能夠體現這個「半」字的最顯著的特徵是列強以軍事力量為後盾，通過控制國內政權並壟斷財政、金融、商業、關稅、文化、宗教等領域，達到資源掠奪的目的，同時以領事裁判權的方式攫取了我國的司法權，從而直接損害了國家主權的完整。另一方面，在神州的邊疆領土則存在著實實在在的殖民地狀態，其中，無論是人口還是領土面積，臺灣都是這些邊疆殖民地中最大的。它以清王朝一個行省的建制，於《馬關條約》簽訂後脫幅而去！到 1945 年二戰結束後回歸祖國時，其被日本殖民統治的時間已長達 51 年之久。寶島的沈淪，曾經是億萬華族難以吞咽的奇恥大辱。百餘年來，無數中國人的頭顱和鮮血都拋灑在「半殖民地」和「殖民地」這幾個字上。臺灣，香港以及澳門只要一日不歸，華夏兒女的熱血就一日不能停止沸騰。

今天，這些都已成爲歷史。然而，正因爲它成爲歷史，才值得我們在這裏認真地回顧和審思。值得注意的是，在大陸學界，少見有對臺灣殖民史進行深入研究的論著。這一方面是由於地理和歷史原因帶來的隔阻，資料闕如。另一方面，又何嘗不是因爲大陸學者缺乏對「殖民地」這個概念的切身感受。須知，對於神州大陸而言，或許用「半殖民地」四個字就可以概括近代中國的歷史，然而，對於臺灣人民來說，則只有「殖民地」這三個字，才可以準確地言說那半個世紀的沈痛。這「半」字之有無，安可以道里計？！惟其如此，黃靜嘉先生的《春帆樓》一書的簡體版在大陸的發行，對大陸學界來說，就不僅僅是填補了日本殖民臺灣史這一研究領域的空白，更重要的是，它第一次將「殖民地」這三個字如此近距離地拉到了大陸學者的眼前。

西方資本主義的崛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對殖民地的剝削和掠奪，這已經不是什麼秘密。然而，當今天臺島中出現美化日本殖民臺灣歷史的論調時，除了一些空泛的評論外，大陸

學者似乎較難切題應對。究其原因，不能真切地瞭解日本的臺灣殖民史，特別是生活於淪為殖民地的臺灣的人民曾經經歷的苦痛和心路的變遷，便是一個重要的緣由。《春帆樓》一書從制度層面全面考評了日本在 51 年間是如何利用政治法律手段壓制台島人民的。無疑，要想瞭解「殖民地社會」，制度分析是最直接的方法。《春帆樓》一書為大陸學界所重正在於此。

婁子最斤斤于給自己立貞潔牌坊，日本在統治臺灣時也不忘給它披上一件合法外衣。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條：「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出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這個條文，貌似溫情地賦予了臺灣人民在一定時間內可以脫離台島的選擇權，據說是符合國際法原理的，它也曾成為日人統治台島的最強依據。然而，正如黃靜嘉先生指出：「實際上，則臺灣人民珍惜其先人開發斯島的歷史，且身家性命財產均在臺灣，基於對土地的愛戀及實際困難，他們雖非出於甘願，但其接受日本的國籍（臣籍），在當時情況下是沒有選擇餘地的」（頁 22）。這點說明非常重要，指出了所謂的「選擇權」不過是在沒有自由選擇條件下的權利。就像傳統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勞動者，除了自己的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他們被告知有商品交換的自由，但他們除了出賣自己的勞動力以外，哪還有別的什麼自由？這還不算，當你不得不出賣自己的勞動力時，它還要求你在一份格式契約上簽名，讓你承認是自願選擇，並且承擔一切責任。這哪裡是什麼「選擇」？！如果這也叫做合法，那只是殖民者的非法之法。這樣的殖民統治在政治上最適用的定義就是「專制」。我們以前往往重視專制的非人道性、苛嚴性、殘酷性，其實，我們應該還為它加上一個特徵，那就是虛偽性。我們知道，國民選擇權理論基於社會契約原理而產生，其本意是通過假設國民享有選擇權來賦予統治的初始合法性。這一選擇權的

前提是，國民已經享有與統治者進行平等協商的地位，並且，現實中存在著多項選擇的可能性。因此，它本是為了邏輯推理的必要而假設的權利，在現實中是否存在這種選擇權是值得懷疑的。以這種權利的存在為前提而推導出的理論不但不合乎情理，而且極易為統治者的胡作非為提供依據。退一萬步說，即使這種理論可以作為依據，根據《馬關條約》或任何其他因戰爭結果而締結的不平等條約而取得的統治權，都不可能獲得初始的合法性。這是因為，統治的本質是人群對人群的統治，統治始終是兩個群體之間的關係。既然如此，依據契約原理，統治的合法性必須建基於雙方之間的合意，這裏所說的「合意」，也可以說成真實意願的表達與合和。也就是說，統治的合法性基礎在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契約的達成。否則，其統治即不具有合法性。如果我們據此來觀察日本對臺灣的統治的合法性問題，我們即可發現：一、日本對臺灣的統治權來源於戰爭和暴力而非合意，根本不具備達成契約所必須具備的「真實意願」這一要件；二、由於統治權來源於侵略戰爭，所謂「條約」的簽訂是違背契約雙方必須平等自由這一原則的。這是因為，一方面，被侵略的戰敗者沒有平等協商的地位，另一方面，被侵略一方也沒有意志表達自由和選擇自由。缺乏這兩個因素的契約，任何一個稍稍具備法律常識的人都可以斷言，這是一個非法的契約。然而，對於本來是強盜的作為，強盜們喜歡扯上文明社會中的契約理論作為遮羞布。令他們始料未及的是，人們反而認清了，這夥強盜不僅兇殘，而且還極其虛偽，是真正值得善良的人們需要認真防範的強盜。只有在認識到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不具有合法性之後，我們才能對臺灣人民的反抗行動之正當性獲取真切的認知和同情的理解。在這裏，「統治」與「統治的合法性」是需要加以嚴格區分的概念。